

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任期内的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；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；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的《薪酬管理制度》领取薪酬。

2、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；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的《薪酬管理制度》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